

附件 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 湛江经开区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40 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 号）确定的分类分档补助规定，我市属第二档，省以上财政给予 85% 补助，余下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2022 年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每人每年 48 元。

2、实施依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社〔2023〕209 号）。

3、主要内容：我区 2023 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224551 人，每人每年区级财政需补助 48 元，区级财政共需负担补助资金为 1077.8448 万元。2023 年市对我区下达参保任务为

224000 人，我区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25%，超额完成任务。

4、实施情况：为了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我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以 2021 年参保人数向区财政局申请 764.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再次申请剩下的 313.8448 万元，并请求将此两项区级财政补助资金上划至湛江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由市级统筹管理使用。区财政局根据 2023 年预算安排，并结合区级财力，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解决了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差额部份资金 577.8448 万元还没配套。

##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0%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2、阶段性目标：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采用目标效益分析法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由区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科室牵头，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公室和区财政局参与，精心准备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2022年底向区财政局申请该项补助资金的预算，按多还少补原则，预测参保人数为23万，预计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共达到640元/人。市医保局公布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后，我局马上拟函，按人均区级财政补助标准向区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区财政局进行数据核对，确认无误按时上划至湛江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由市级统筹管理使用。

3. 分析评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公室进行最后确认，并负责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论：能按时实现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资金到位率较低，剩余差额部份资金577.8448万元还没配套，到位率46.39%。

自评分数：90分，等级：优。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为了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我局已于2023年4月17日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以2021年参保人数向区财政局申请764.00万元，2023年12月25日再次申请剩下的313.8448万元，并请求将此两项区级财政补助



资金上划至湛江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由市级统筹管理使用。区财政局根据 2023 年预算安排，并结合区级财力，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解决了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500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区财政局已按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足额上划至湛江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3. 资金管理情况。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已实行市级统筹，由市财政和市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基金收入核算。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为 22.4551 万人，市下达我区任务数是 22.40 万人，参保任务完成率 100.25%。区级财政实际补助人均标准（元）已按标准上划至湛江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2023 年 12 月 29 日解决了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差额部份资金 577.8448 万元还没配套。

二是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已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已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参保对象满意度为 95%，无收到参保群众对参保工作投诉。

## 五、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 存在问题：资金到位率较低，剩余差额部份资金577.8448万元还没配套，到位率46.39%。

(二) 剖析原因如下：

各地、各县市区级财政困难，区财政财力有限，需要对各项资金统筹安排。

## 六、改进措施

与区财政局保持沟通，加强统筹力度，及时跟踪剩余资金到位情况。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绩效自评由相关部门（财政局）统一安排公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077.8448				
	主管部门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关炳文13763096389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区城乡医保办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关炳文13763096389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社〔2023〕2									
	支出主要内容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640元。按财政补助分类分档补助规定，我区属第二档补助地区，省以上财政给予85%补助，余下部分由市、区共同负担（即市、区级财政各负担每人每年48元）。我区2023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224551人，区级财政共需负担补助资金为1077.8448万元。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1152		1152	0	0	0	500	0	500	
	区财政资金	1152		1152	0	0	0	500	0	500	
	市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2022年底预计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640元/人·年，其中：省级以上财政负担85%，市、县（市、区）各分担7.5%，即区级需负担48元/人。预计我区2023年参保人数24万人，区级配套1152万元。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无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无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目标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目标2.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				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为22.4551万人，市下达我区任务是22.40万人，任务完成率为100.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参保人数（人）	22.4	22.4551	任务完成率为100.25%。					
			指标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人均标准（元）	640元	640元						
			.....								
		质量指标	指标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和参保率（%）	≥78%	104.26%	户籍人口和参保率包括了职工和城乡居民总数。					
			指标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99.75%	常住人口和参保率包括了职工和城乡居民总数。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0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46%	各地各级财政困难，区财政财力有限，统筹安排。							
	指标2：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全面开展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投入成本	区级配套	区级配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指标1：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Table with columns: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Rows include 决策, 资金管理, 过程, 产出, 效益.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